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内蒙古乃至全国能源行业数字化类业务工作，同时保障电力集团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电力集团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公司 2024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2,824,511.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786,259.65 元。本

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 24,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9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9.3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拟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建华东街 1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建华东街 1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呼叫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居峰

控股股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二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5,500,000	51%	0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500,000	49%	0

以上拟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拓展内蒙古乃至全国能源行业数字化类业务工作，同时保障电力集团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内蒙古电力集团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4,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主要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